湖南省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

根据国务院决定,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为2011年度。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我省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河流湖泊基本情况、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经济社会用水情况、河流湖泊治理保护情况、水土保持情况、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

经过各地和有关部门及全体普查人员近三年的共同努力,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基本完成。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水利普查主要成果公布如下:

一、河湖基本情况

河流。全省共有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1301条,总长度为 46011公里;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660条,总长度为 33589公里;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66条,总长度为 10441公里;流域面积 10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9条,总长度为 3957公里。

湖泊。我省湖泊全是淡水湖,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156个,水面总面积3370.8平方公里(不含跨省界湖泊境外面积);10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17个,水面总面积2963.0平方公里;100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1个(洞

庭湖),水面总面积2647平方公里;1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1个,水面总面积2647平方公里。

二、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水库。共有水库 14121 座,总库容 530.72 亿立方米(详见表1)。其中:已建水库 14086 座,总库容 496.98 亿立方米;在建水库 35 座,总库容 33.74 亿立方米。

** おおおお おおまま おおまま おおまま おままま おままま おままま おまままま おままままま おまままままままま	△ ;⊥	大型		.	小型			
水库规模	合计	小计	大(1)	大(2)	中型	小计	小(1)	小(2)
数量 (座)	14121	47	8	39	372	13702	1990	11712
总库容 (亿立方米)	530.72	361.75	247.27	114.48	98.33	70.64	44.82	25.82

表 1 不同规模水库数量和总库容汇总表

水电站。共有水电站 4467 座,装机容量 1534.81 万千瓦(详见表 2)。其中:在规模以上水电站中,已建水电站 2143 座,装机容量 1299.54 万千瓦;在建水电站 97 座,装机容量 180.59 万千瓦。

1 11-0	1++	V/L = / - \	\\\\\\\\\\\\\\\\\\\\\\\\\\\\\\\\\\\\\\
水电站规范		数量 (座)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合计		4467	1534.81
	小计	2240	1480.13
	大(1)型	2	240
规模以上	大(2)型	5	345.25
(装机容量≥500 千瓦)	中型	36	371.44
	小 (1)型	109	213.04
	小 (2) 型	2088	310.40
规模以下 (装机容量<50		2227	54.68

表 2 不同规模水电站数量和装机容量汇总表

水闸。过闸流量1立方米每秒及以上水闸34825座,橡 胶坝32座(详见表3)。其中:在规模以上水闸中,已建水

闸 11998 座, 在建水闸 19 座; 分(泄) 洪闸 1013 座, 引(进) 水闸 862 座, 节制闸 9216 座, 排(退)水闸 926 座。

表 3 不同规模水闸数量汇总表

水闸	规模	数量 (座)	比例 (%)
合	计	34825	100
	小计	12017	34.5
规模以上	大型	151	0.4
(过闸流量≥5立方米每秒)	中型	1123	3.2
	小型	10743	30.9
规模 (1 立方米每秒≤过闸		22808	65.5

堤防。堤防总长度为 18684.87 公里(详见表 4)。5 级 及以上堤防长度为11794.15公里,其中:已建堤防长度为 11502.81 公里,在建堤防长度为291.34 公里。

表 4 不同级别堤防长度汇总表

堤防级别	合计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5 级以下
长度 (公里)	18684.87	445.88	1734.15	2169.65	3120.69	4323.78	6890.72
比例 (%)	100	2.4	9.3	11.6	16.7	23.1	36.9

泵站。共有泵站53189座(详见表5)。其中:在规模 以上泵站中,已建泵站7186座,在建泵站31座。

表 5 不同规模泵站数量汇总表

泵站	数量(座)	
合	53189	
规模以上	小计	7217
	大型	14
(装机流量≥1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50千瓦)	中型	267
功率230 十四)	小型	6936
规模 (装机流量<1 立方米每秒	45972	

农村供水。共有农村供水工程 508.97 万处,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 6.67 万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502.30 万处。农村供水工程总受益人口 4460.21 万人,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1810.58 万人,分散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2649.63 万人。

塘坝窖池。共有塘坝 166.37 万处,总容积 73.88 亿立方米;窖池 4.60 万处,总容积 369.80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共有灌溉面积 4686.34 万亩。其中: 耕地灌溉面积 4400.11 万亩, 园林草地等非耕地灌溉面积 286.23 万亩。

灌区建设。共有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23 处,灌溉面积 745. 34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含)~30 万亩的灌区 661 处,灌溉面积 1731. 51 万亩;50亩(含)~1 万亩的灌区 7. 32 万处,灌溉面积 1731. 15 万亩。

地下水取水井。共有地下水取水井 622.56 万眼,地下水取水量共 16.17 亿立方米 (详见表 6)。

取水井类型			数量 (万眼)	取水量 (亿立方米)
		合计	622.56	16.17
	小计		376.73	12.20
		小计	8.14	1.81
	灌溉	井管内径≥200 毫米	0.27	0.48
机电井	机电井	井管内径 < 200 毫米	7.87	1.33
		小计	368.59	10.39
	供水	日取水量≥20 立方米	0.85	3.97
		日取水量 < 20 立方米	367.74	6.42
人力井			245.83	3.97

表 6 不同规模地下水取水井数量和取水量汇总表

地下水水源地。共有地下水水源地40处(详见表7)

表 7 不同规模地下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

地下水水源地规模	数量(个)	比例 (%)
合计	40	100
小型水源地(0.5 万立方米<日取水量<1 万立方米)	20	50
中型水源地(1万立方米≤日取水量<5万立方米)	20	50
大型水源地(5万立方米≤日取水量<15万立方米)	0	
特大型水源地(15万立方米≤日取水量)	0	

三、经济社会用水情况

经济社会年度用水量为349.83亿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用水29.63亿立方米,农业用水217.57亿立方米,工业用水83.05亿立方米,建筑业1.15亿立方米,第三产业16.63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1.80亿立方米。

四、河湖开发治理情况

河湖取水口。共有河湖取水口63558个(详见表8)

表 8 不同规模河湖取水口数量汇总表

河湖取水口规模	数量(个)	比例(%)	
ALDWIN LIVER CALCALINATION CO.	ж е (I <i>)</i>	(70) ניוטע	
合计	63558	100	
规模以上(农业取水流量≥0.20 立方米每秒,	10817	17.0	
其他用途年取水量≥15万立方米)	10017	17.0	
规模以下(农业取水流量 < 0.20 立方米每秒,	52741	83.0	
其他用途年取水量 < 15 万立方米)	32/41	65.0	

地表水水源地。共有地表水水源地740处(详见表9)

表 9 不同水源类型地表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

地表水水源类型	数量(处)	比例 (%)
合计	740	100
河流型	433	58.5
湖泊型	3	0.4
水库型	304	41.10

治理保护河流。100km²以上河流全省有防洪任务的河段 长度为22028.90公里,占河流总长度的64.1%。其中,已治 理河段总长度为5169.21公里,占有防洪任务河段总长度的 23.5%;在已治理河段中,治理达标河段长度为2066.8公里。

五、水土保持情况

土壤侵蚀。土壤水力侵蚀面积 32288.31 平方公里,按侵蚀强度分,轻度 19614.92 平方公里,中度 8686.66 平方公里,强烈 2515.35 平方公里,极强烈 1019.46 平方公里,剧烈 451.92 平方公里。土壤风力侵蚀面积为零(详见表 10)。

 土壌侵蚀类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水力侵蚀
 32288.31
 100

 风力侵蚀
 0
 0

表 10 土壤侵蚀面积汇总表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29337.46 平方公里,其中:工程措施 14569.43 平方公里,植物措施 14768.03 平方公里。

六、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

共有水利行政机关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2942个, 从业人员83397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30823人, 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52574人。

共有乡镇水利管理单位 2185 个,从业人员 12135 人, 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 4478 人。

注释:

-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 [2]工程规模、等级的划分如下:

1、水库:

大(1)型水库:总库容≥10亿立方米;大(2)型水库: 1亿立方米≤总库容<10亿立方米;中型水库:0.1亿立方 米≤总库容<1亿立方米;小(1)型水库:0.01亿立方米 ≤总库容<0.1亿立方米;小(2)型水库:0.001亿立方米 ≤总库容<0.01亿立方米。

2、水电站:

大(1)型水电站:装机容量≥120万千瓦;大(2)型水电站:30万千瓦≤装机容量<120万千瓦;中型水电站:5万千瓦≤装机容量<30万千瓦;小(1)型水电站:1万千瓦≤装机容量<5万千瓦;小(2)型水电站:装机容量<1万千瓦。

3、水闸:

大型水闸:过闸流量≥1000 立方米/秒;中型水闸:100 立方米每秒≤过闸流量<000 立方米每秒;小型水闸:过闸 流量<100 立方米每秒。

4、堤防:

1级: 防洪(潮)[重现期(年)]≥100; 2级: 100> 防洪(潮)[重现期(年)]≥50; 3级: 50>防洪(潮)[重 现期(年)]≥30; 4级: 30>防洪(潮)[重现期(年)] ≥20; 5 级: 20>防洪(潮)[重现期(年)]≥10; 5 级以下: 防洪(潮)[重现期(年)]<10。

5、泵站:

大型泵站: 装机流量≥50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1万 千瓦; 中型泵站: 10 立方米每秒≤过闸流量<50 立方米每 秒或 0.1万千瓦≤装机功率<1万千瓦; 小型泵站: 装机流量<10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0.1万千瓦。

[3] 大型灌区数量包含一个跨湖南、湖北两个省的灌区。

[4]行业能力建设情况中,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的单位个数包含水利行政机关所管理的具有事业单位性质的乡镇水利管理单位数量。